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推動過渡性教育措施試辦計畫說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年11月11日

# 簡報大綱

1

計畫說明

2

提醒事項

3

Q&A

# 1

## 計畫說明-緣起與服務學制

### 前言

鑒於112年12月25日新北市發生重大校園暴力事件，引發各界討論觸法少年自少年觀護所離開後銜接機制，爰教育部為強化各地方政府、學校與各地方法院及網絡單位橫向聯繫工作，透由地方政府整合轄內資源，建置過渡性教育措施，協助學校輔導觸法少年順利銜接學校教育及適應校園生活。

### 學制

- 各地方政府所管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
- 教育部所管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1

## 計畫說明-服務對象

26

###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略)

- 責付於少年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並得在事件終結前，交付少年調查官為適當之輔導。

29

###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9條第1項第3款(略)

- 少年法院依少年調查官調查之結果，認為情節輕微，以不付審理為適當者，得為不付審理之裁定，並為轉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為適當之輔導。

42

###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42條第1項至第3項(略)

少年法院審理事件，應對少年以裁定諭知下列之保護處分：

1. 訓誡，並得予以假日生活輔導。
2. 交付保護管束並得命為勞動服務。
3. 交付安置於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輔導。

## 計畫說明-過渡性教育措施啟動時機

- ▶ 少年法院於「少年調查官審前調查階段所召開之個案聯繫會議」或「裁定前少年法院所召開之個案或資源聯繫會議」，對於「少年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情形者，將邀請該個案就讀學校指派適當代表出席說明提案，並於會中進行個案討論評估該生是否可直接入校入班或是採行過渡性教育措施，進行適應銜接機制。
- ▶ 學校如認學生有上列中介教育需求，於少年法院或相關機關構依少事法第42條第5項及第6項等法令召開相關會議時，學校應指派適當人員到場參與評估、協商與決定。

01

## 計畫精神與目標

接受本計畫草案之過渡性教育措施學生仍以返回學校為目標，故在課程安排之規劃上，應與學校課程、活動有效銜接。

02

## 學生輔導工作橫向聯繫溝通

學生經評估至過渡性教育措施後1個月內，必須完成學生輔導評估會議。學校須定期訪視、瞭解學生學習狀況，以利學生返校時能與學校課程、活動有效銜接。

03

## 過渡性教育措施銜接期程

具輔導關懷需求之學生接受過渡性教育措施之期程，以1個月為基準，必要時得延長，延長以1次為限，每次不得逾1個月，故學生於過渡性教育措施以不超過2個月為限，經評估至過渡性教育措施後1個月內，必須完成學生輔導評估會議。

04

## 各地方政府輔諮中心應協助事項

各地方政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應指派專任專業輔導人員，針對接受過渡性教育措施之學生進行關懷，掌握學生受輔導之情形。

05

## 彈性調整學生德性評量與成績評量

學生於原就讀學校之學籍、出缺勤紀錄、學業等有關個人成績評量事項，請以學生最佳利益之角度，協助彈性處理。

06

## 兒少權益維護與社政資源不中斷

學校參與少年法院庭召開之「學生聯繫會議」或「資源聯繫會議」，須以兒童最佳利益之前提，提供有關少年就學、輔導等建議。學生如為「脆弱家庭、兒少保個案或中、低收入戶家庭等需經濟協助者」各地方政府應連結社政單位辦理，確保學生原有社會福利資源不中斷。



資源聯繫會議、學生返校評估會議及相關會議由誰召開？



司法院業於113年4月10日函請各少年法院於「**少年調查官審前調查階段所召開之個案聯繫會議**」或「**裁定前少年法院所召開之相關會議**」，對於「**少年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情形者，應邀請該個案就讀學校指派適當代表出席說明提案，並於會中進行個案討論**評估該生是否可直接入校入班或是採行過渡性教育措施**。至學生返校評估會議則由學校擔任窗口，並與過渡性教育措施輔導員保持密切聯繫。



學校如提出進入過渡性教育措施，惟少年調查(保護)官經審酌仍讓學生入校入班就讀應該怎麼辦？



司法院業於113年4月10日函請少年法院於調查審理及保護處分執行期間，學校如認有過渡性教育措施需求，於少年法院或相關機關（構）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42條第5項及第6項等法令召開相關會議時，學校應指派適當人員到場參與評估、協商與決定；經綜合評估後如認學生應可入校入班時，請學校向少年調查(保護)官提出列入少年應遵行事項，如有違反請即時通報少年調查(保護)官協處。



教育部主管之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如有評估進入過渡性教育措施需求時，應如何辦理？



1. 學校認學生有過渡性教育措施需求時，可聯繫少年主責之少年調查(保護)官提出建議需求，俟會議召開時邀請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所轄地方政府辦理過渡性教育措施業務人員共同參與。
2. 如為學生主責之少年調查(保護)官通知學校召開或參與會議，則請學校指派校內專任輔導教師或學生主責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學校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共同參與，提供過渡性教育措施輔導資源。



學生如果於過渡性教育措施行為確有改善，可不可以提早入校入班？



學生如經少年調查(保護)官、過渡教育措施輔導員、學校代表及網絡單位共案評估，均認學生狀況已適合入校入班，亦可提早返校，無須一定要待滿1個月或2個月。



學生如經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之單位人員第2次評估，認為返校尚有疑慮怎麼辦？



請輔導員於評估表敘明原因，並與學校專業輔導人員就學生後續需連結之輔導工作進行討論，相關建議可報請少年調查(保護)官協處；學生於過渡性教育措施期間如未遵守應遵行事項亦同。



學生如果未依時參加過渡性教育措施該怎麼辦？



除了報請少年調查(保護)官協處外，另請通知家長知悉。如連續3天以上未參加課程，則請學生原學校依規定進行中輟(離)通報。



學生如果於過渡性教育措施期間滿18歲或橫跨寒暑假，應如何處理？



1. 學生於滿18歲時是否需持續於過渡性教育措施階段，請學校於評估會議時通報少年調查(保護)官，依少年案件審理狀況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辦理。
2. 學生於過渡性教育措施銜接期間，不受寒暑假影響，仍依少年法院(庭)裁定之處置辦理。



國中階段學生如果於過渡性教育措施期間畢業，且已有確認錄取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應如何處理？



學生學籍轉銜期間，建議邀請學生嗣後就讀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代表，共同參與評估會議討論，就學生之狀況進行交流與討論，俾完善學生處遇及轉銜輔導工作。



學生如於高雄市就讀，但居住地位於屏東縣，請問權管如何劃分？



進入過渡性教育措施學生權管單位，以其學校所轄地方政府為主，如學生有個別需求須於居住地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建議進入評估會議討論，並邀請屏東縣政府參與討論。



**簡報結束  
敬請指導**